#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51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4-26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一篇11月19日上午10时，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厅召开典型案例新闻通气会，通报30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据介绍，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始终保持高位运行，据不完全统计，20\_年至20\_年10月底，全国法院审结婚姻家...*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一篇**

11月19日上午10时，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厅召开典型案例新闻通气会，通报30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据介绍，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始终保持高位运行，据不完全统计，20\_年至20\_年10月底，全国法院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近400万件，且逐渐呈现出案件增幅快、适用法律难、审理难度大的特点。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妥善审理赡养、抚养、婚姻类纠纷案件，通过公正裁判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切实维护家庭关系的和睦与稳定。

总结整理出来30个案例的审判精华，供朋友们参考学习。

>1、周某诉张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是否可请求出轨者支付精神赔偿?

典型意义：夫妻互相忠实，不背叛爱情，不仅是传统美德，也是法定义务。对婚姻不忠实，是难以容忍的不诚信，它不仅破坏了夫妻关系，拆散了家庭，也伤及无辜的子女，而且败坏了社会风气，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因此，在离婚后发现被告的婚姻存续期间的出轨行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以彰显法律的公正和道德力量。

>3、张某诉陈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莫把婚姻当作获利工具

典型意义：伴随着城镇化飞速发展的步伐，围绕农村土地的各种纠纷也出现上升趋势。如本案中的情况，张某一家把获取土地补偿款等利益作为结婚的主要考量因素和目的，这样的仓促婚姻往往因缺乏感情基础而极不稳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也都是极度不负责的做法，更存在着法律和财产上的风险。金钱买不来爱情，也锁不住婚姻，终身大事还是谨慎为好。

>4、岳某诉曹某离婚纠纷案——公\*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彰显

典型意义：在婚姻关系中，女方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一方面她们出于照顾家庭的考虑，往往以牺牲自己的工作甚至事业为代价;另一方面，在出现婚姻纠纷时，女方往往由于没有为家庭带来直接经济收入导致其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要充分查明案件事实，对于确实对家庭付出较多义务的女方应判决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使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障。本案中，考虑到曹某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抚育子女、照顾老人，付出较多，对家庭做出了较大的贡献;离婚后没有固定的经济收入，还要抚养孩子，经济压力比较大，因此判决岳某给付曹某经济帮助两万元。

>5、陈某真诉陈某领、陈某霞赡养纠纷案——用巡回审判铸造“孝道红黑榜”

典型意义：乌鸦有反哺之义，羊羔有跪乳之恩。百善孝为先，子女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的明确规定。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不和谐，社会和谐便成了无本之木。本案被告陈某领不但不赡养年迈的父亲，而且还抢钱霸地，施以暴力，其不孝行为与中华民族良好的道德传统背道而驰，格格不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受案后，认为这是一件“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典型案例，遂在原被告所在村提前张贴开庭公告，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此案。庭审中，法官的教育、旁听群众的议论、父亲的控诉指责，形成了一股不可辩驳的正能量，迫使被告陈某领当庭承认自己的错误做法，跪求父亲原谅，并保证认真履行法院判决义务。人民法院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公开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进行审理，结合社会舆论打造“孝道红黑榜”，不失为审判机关在培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道路上的一种探索形式。

>6、贾某诉刘某赡养纠纷案——用法律来纠偏“久病床前无孝子”

典型意义：赡养老人是回报养育之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不仅要赡养父母，而且要尊敬父母，关心父母，在家庭生活中的各方面给予积极扶助。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医疗费的权利。当父母年老、体弱、病残时，子女更应妥善加以照顾，使他们在感情上、精神上得到慰藉，安度晚年。本案的被告刘某作为原告七个子女中的赡养义务人之一，无论从道义上、伦理上还是从法律上都应对母亲履行赡养义务，在老母亲年老体弱且患有疾病的情况下，被告应当与其他兄弟姊妹一起共同承担赡养义务，使老母亲能够安度晚年、幸福生活，而被告有能力履行赡养义务却三番五次推诿履行，并公开放言不管不顾老母亲，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引起民愤。法院在确认双方关系和事实前提下，依法判令被告履行赡养义务，彰显了法治权威，同时也维护了道德风尚。

>7、冯某刚、周某诉冯某伟解除收养关系案——《收养法》实施前的收养行为如何认定?

典型意义：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无论是亲生子女，还是养子女，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责任。本案原告夫妇收养被告的时间在1987年，虽然未按法律规定办理任何收养手续，但法院裁判时应充分考虑到原告夫妇的文化水\*和邻里乡亲的证言，如果仅因原告未能办理收养手续便否定收养关系，不但会让群众不信服，也不利于保护做出善行的原告夫妇。被告冯某伟作为原告夫妇在河边捡回的弃婴，能够健康成长并结婚育子，完全受原告夫妇养育恩赐，原告夫妇含辛茹苦供养子上学接受教育，为其操办婚姻，帮其照顾孩子，但被告及其妻子的种种行为，不仅伤害了原告夫妇的感情与合法权益，更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法院的公正裁判不仅是对忘恩负义行为的惩戒，更是民意所向。

>8、余某诉余某望抚养费纠纷案——抚养费标准是否能随物价上涨而提高?

典型意义：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婚姻家庭法立法时都遵循“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目前，我国的《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原则”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应当成为我国婚姻家事立法的基本原则，尽可能预防和减少由于父母的离婚，给未成年子女带来的生活环境上的影响及未成年子女性格养成、思想变化、学习成长等不利因素。

在婚姻家庭类案件中,人民法院在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进行判决、调解时,抚养费标准一般是依据当时当地的社会\*均生活水\*而确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的提高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法院原先所判决、调解的抚养费的基础已经不存在或发生很大改变，再依据当时的条件和标准支付抚养费，已经不能满足未成年人基本的生活要求，不能保障未成年子女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因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未成年子女有权基于法定情形，向抚养义务人要求增加抚养费。本案正是基于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考量，在原审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况下，准予未成年子女余某向人民法院提起新的诉讼，依法支持其请求其父增加抚养费的主张。该判决契合了我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家庭美德教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9、付某桐诉付某强抚养费纠纷案——婚姻存续期间能否要求一方支付抚养费

典型意义：未成年子女要求支付抚养费，基本上都是在夫妻双方离婚时或离婚后才产生的，而在婚姻存续期间，由于夫妻双方财产为共有财产，是否能要求不尽抚养义务的一方支付抚养费，这是本案争议的要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_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出台之前，对此一直存在争议。而《婚姻法》解释(三)第三条则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抚养子女是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不管是婚内还是婚外、婚生子女抑或非婚生子女，父母的抚养义务是不变的，只要一方不履行该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有权利向其主张抚养费。同时，在子女抚育费数额的具体确定上，还要根据子女正常生活的实际需要，应能维持其衣、食、住、行、学、医的正常需求，并需要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收入、费用支出、现有生活负担、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和社会地位等因素，最终做出公\*合理的判决。

>10、王某辉诉柴某探望权纠纷案——莫让孩子受到再一次的伤害

典型意义：探望权是基于父母子女身份关系不直接抚养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法定权利。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方探视子女产生纠纷的原因较多，问题很复杂,其产生的根源往往是由于双方“草率”离婚时对处理子女抚养及对方探望子女考虑不周，以致于产生矛盾隔阂。我国婚姻法对探望权的规定比较原则，仅有一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此类案件在审理时，法院在确定探望的时间和方式上，应从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且不影响子女的正常生活和学习的角度考虑，探望的方式亦应灵活多样，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当事人行使权利和法院的有效执行。

>11、王某某与王甲抚养费案——如何最大程度保护孩子的权益

典型意义：本案是子女抚养纠纷，在这类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关系特殊。因此，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考虑到这一特殊性，尽量协调调解结案。如果确实无法调解，对这类案件应尽快依法判决。另外，也应考虑到原告的生活环境，有时原告户口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这时就应该考虑如何最大程度保护孩子的权益。本案中，原告虽是农村户口，但原告从出生起就生活在县城，并在县城居住上学，而且被告也在县城购买住房，考虑到这些情况，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按照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标准支付原告抚养费。

>12、王某与张某变更抚养关系案——均应从有利于孩子生活和学习的角度出发

典型意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之规定，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者有虐待子女行为的情形，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支持。离婚是自由的，但孩子是无辜的。父母与子女间的血缘关系，是一个永远都无法改变的事实。父母双方再婚时，均要客观的、现实的考虑到孩子的实际情况和感情，均应从有利于孩子生活和学习的角度出发，给孩子一个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这样，孩子的幸福才不会因为父母的分离而削减。

>13、耿某、赵某与耿甲、耿乙、耿丙赡养纠纷案——做好农村老人赡养工作是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赡养纠纷案件。之所以发生，究其原因,在于人们法律意识的淡薄。我们不仅要提倡道德规范对人们行为的约束,更要注重法律的最终保障力。当道德约束失效时，应当有完善的法律规定予以保护。同时,法律也需要有人去维护，否则只是白纸一张。特别是面对弱势群体权益被侵害时，法院发挥公正审判职能显得尤为重要。该案告诉我们，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做好农村老人赡养工作是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14、周某与肖某、倪甲等赡养纠纷案

典型意义：赡养扶助义务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法律义务，这里所指的“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养子女以及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上是相同的，子女不能以自己对父母的亲疏好恶等看法来选择是否赡养父母，也不能以要赡养亲生父母为由而拒绝赡养养父母。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因拆迁引起的赡养纠纷也逐渐增多，有不少再婚的老人，各自的子女为获得拆迁款，不仅不赡养老人，而且把老人拒之门外，这种行为既会受到道德的谴责，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子女与继父母形成抚养关系后，无论是不是亲生子女，都具有赡养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也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因此，当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15、陈某与陈甲、徐乙、徐丙赡养纠纷案

典型意义：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做好农村老人赡养工作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而继父母的赡养问题更加复杂。当前农村存在很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而这种关系问题是一个较为敏感的社会问题。正确认识继父母子女的关系性质，适用有关法律对继父母子女关系进行全面调整，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法律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必须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针对赡养继父母这一特殊群体，需在农村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形成正确认识，及时维护农村老人合法权益，确保老人安度晚年，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16、陈某某与吕某某离婚纠纷案

典型意义：本案中的一个焦点问题是原告陈某某的姐姐陈某，是否能代为提起离婚诉讼。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可能会因疾病或外力损伤而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一般人的离婚可以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方式解决，但对于这一类特殊的人群，他们的离婚只能通过诉讼来解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属于无法表达真实意思的人。在离婚案件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论是作为原告还是被告，其第一顺序监护人系配偶，如果纠结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则会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配偶侵犯时，只要配偶不提出离婚，则其永远也离不了婚。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益，应由除其配偶外的其他监护人代为提起离婚诉讼。本案中，原告陈某某因患精神疾病生活无法自理，被告吕某某不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原告陈某某的姐姐作为监护人代为请求离婚，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

>17、杨某与刘某某离婚纠纷案

典型意义：这是一起涉及婚内财产协议效力的案件。当前，许多人在婚前婚内签订一纸“保婚”文书，而“谁提离婚，谁便净身出户”，往往成为婚内财产协议中的恩爱信诺，以使得双方打消离婚念头，一心一意的经营好婚姻。但是，这些协议究竟有没有效力。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共同所有。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的《协议书》由当事人双方签字认可，且有见证人签字，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共同生活一年以上，在刘某某无相反证据证实杨某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时，《协议书》内容应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应予支持。对于《协议书》所附“一方提出离婚，协议无效”的约定，因限制他人离婚自由，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而无效，其无效不影响协议书其他条款的效力。

>18、刘某与冯某婚姻财产纠纷案

典型意义：本案争议的一个主要焦点是离婚后婚前彩礼是否返还的问题，这在广大农村是比较典型的。相当多的当事人认为彩礼是为结婚而给付的，离婚了就应返还。其实，这是个误解。最高人民法院在《婚姻法》解释(二)中规定，只有符合以下情况，人民法院才支持返还彩礼：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是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如果不符合这三种情况，法院不支持返还彩礼。像本案这种情况，尽管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长，但毕竟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被告非因给付彩礼而导致非常困难，所以其要求返还彩礼的主张，法院没有支持。这一点，希望广大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予以特别关注，离婚时要审慎对待这个问题，应依法去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9、张某某与赵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原告与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原告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给予被告彩礼，但原告与被告之后未能登记结婚。关于此种情况如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作了明确规定，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法院应支持当事人要求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彩礼虽具有赠与的外观，但法律后果与普通的赠与却大相径庭。被告关于原告给予其彩礼的行为为赠与行为的抗辩，法院不应支持。

>20、孙某某申请执行彭某某抚养费案

典型意义：本案是被执行人有给付孩子抚养费的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拒不给付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案件。并且被执行人还采取编造谎言欺骗法官的方式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严重缺乏社会诚信。《\_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彭某某作为彭小某的生父，对彭小某有抚养的义务，此种义务并不会因父母离婚而受影响。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就本案来说，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也明确彭某某每月二十五日前应给付彭小某抚养费一千元，直至彭小某满十八周岁时止。但是，彭某某并未主动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不仅对其亲生儿子彭小某不闻不问，还拒绝给付孩子抚养费，未能尽到一个父亲应尽的义务。在法院立案执行后，彭某某虽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还编造谎言逃避法院的执行。这种行为不仅没有尽到一个父亲应尽的法律义务，也背离了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被执行人不仅未主动履行给付孩子抚养费的义务，还编造谎言逃避法院执行的行为是严重缺乏社会诚信的表现。人无信不立，诚信是为人处事的基本准则，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现代社会是一个讲究诚信的社会，一个缺乏诚信的人不可能得到他人的尊重和社会的认同。目前，我国正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未来，诚信可走遍天下，失信将会寸步难行。

>21、刘某诉刘甲、刘乙赡养费纠纷案

典型意义：不少子女面对老人赡养诉讼请求提出各种各样的理由，但多数拒绝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如有的子女以父母有足够的收入、享受有医疗保险为理由不支付赡养费;有的子女以父母离异后长期未与一方父母共同生活为由不愿意履行赡养义务;有的多子女家庭中子女之间因经济条件差异或老年人在处分财产时偏心相互推诿。这些理由都将难以被法院认可。此外，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时将酌情考量被赡养人的身体情况、日常生活水\*、当地消费水\*、赡养人是否可以正常工作等情况对赡养费数额予以酌定。尤其在存在多名赡养人的情况，因为经济条件不同，将可能承担不同金额的赡养费。

>22、李某诉孙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典型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从一而终的婚姻观念已经悄然发生改变，在法院最直接的体现便是受理离婚相关的案件越来越多。曾经如胶似漆的两人，若在分道扬镳的岔路口，也能不因感情的逝去而坦诚相待，无疑也算得上是美事一件。但是现实生活往往不同于童话小说，离婚中的双方似乎总要将感情失利的不快转移到对共同财产的锱铢必较。因此，法院在审理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案件中，对双方共同财产予以公\*分割，无疑能更好\*息双方因离婚带来的不快，促进双方好合好散。在调处涉嫌隐瞒夫妻共同财产案件时明察秋毫，既是对失信一方的惩罚，亦是对另一方合法权益的维护，无疑也对社会的安定和谐有莫大的促进。

《婚姻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孙某的现住房是其在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而且其主张购买该房屋已经告知李某缺乏证据支持，因此法院将涉案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并依法进行了分割。同时，对于隐瞒财产的分割比例问题，需要法院依据过错大小、具体案情等综合认定，故本案中李某以孙某隐瞒夫妻共同财产存在错误为由，要求涉案房屋全部归自己所有的诉讼请求亦未得到支持。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在夫妻缘分走到尽头之时，双方还应坦诚相待，避免日后对簿公堂，为自己的不当行为买单，既得不偿失，也失了风度。

>23、麻某某诉麻晓某抚养费纠纷案

典型意义：本案例案情简单、诉讼标的不大，但却涉及未成年人最基本的利益需求，体现了近年来物价上涨与未成年人抚养费理念、立法相对滞后之间的冲突。审判实践中，应着眼于未成年人的合理需求，既排斥奢侈性的抚养费请求，也避免过低的抚养费给付，遵循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因此，在每月支付的固定数额抚养费之外另行主张的大额子女抚养费用请求是否应予准许，首先应当考虑该请求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以及是否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其次，该请求是否属于因未成年人合理需求产生的支出，法律不鼓励超前的或者奢侈的抚养费需求;最后应考虑夫妻的经济能力与实际负担义务，相应费用若由一方负担是否会导致夫妻双方义务负担的不\*衡。

>24、郭某诉焦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当事人矛盾焦点集中在子女探望问题上的案件。虽然是离异家庭的子女，但是在感情的世界里，他们不应该有缺失。二中院在遵循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基础上，尝试开展“法庭亲情探望”，探索因人因案而异的探望权行使形式。本案是通过该项举措成功促成纠纷化解的典型案例。法官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安排两个家庭在温馨\*和的气氛里，对焦小某进行探望，并顺势进行辨法析理，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取得了良好的裁判效果。“法庭亲情探望”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提供了与子女面对面沟通交流的机会，拉近了感情距离，有助于当事人从子女利益出发，合理解决纠纷，也有助于唤醒父母对子女的关爱，鼓励他们尽快走出离婚阴影，共同努力为子女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

>25、陆某诉陈某离婚案

典型意义：我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了夫妻的互相忠实义务。婚姻应当以感情为基础，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以维护\*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夫妻之间的相互忠诚，不仅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律义务。本案中，陈某与她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伤害了陆某的个人感情，损害了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陈某的行为是不道德的，亦违反了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陆某作为无过错方，有权提起离婚诉讼并同时请求损害赔偿，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6、博小某诉博某抚养费案

典型意义：在本案中，原告的法定代理人与被告签订了夫妻分居协议，该协议约定婚生子由一方抚养，另一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并约定了迟延履行要支付违约金的条款。抚养费的给付是基于身为父母的法定义务，而并非基于父母双方的协议，该协议可以且只能约定抚养费的数额，且该法定义务不能因父母双方的协议而免除。因此，公民法定义务的履行只能依据法律法规的约束，而不宜因公民之间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而予以约束。抚养费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保护离婚后未成年人子女的合法权益，是以赋予未抚养一方法定义务的方式，努力使得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恢复到其父母离婚前的状态。抚养费本质上是一种针对未成年人的保障，因此，抚养人不应以违约金的形式从子女的抚养费中获利。

>27、张某诉郭甲、郭乙、郭丙赡养纠纷案

典型意义：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原告现已年迈，且体弱多病，丧失了劳动能力，确实需要子女赡养，其子女均有赡养原告的义务。

诚然，在多子女的家庭，在父母不反对的情况下，签订赡养协议分工赡养父母是合理合法的，法律上也是允许的。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但是，如果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比如某位子女明显没有能力赡养好父或母，如果父或母提出赡养要求，其他子女无法免除。这也是《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题中之义，因为赡养义务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

现实中，很多子女之间签订赡养协议时，仍然有封建思想，尤其是农村地区，如“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出嫁女无赡养父母的义务”，女儿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被人为地免除。但从法律上讲，子女对父母均有赡养义务，女儿不论出嫁与否都与父母存在法律上的赡养关系，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而对于赡养协议中免除次子郭乙对母亲的赡养义务，属于约定免除了次子郭乙对母亲的法定义务，应属无效约定。故对原告要求三子女均需履行赡养义务的诉讼请求应当支持。

>28、王某诉江某离婚案

典型意义：夫妻应当互敬互爱，和睦相处，但遗憾的是，夫妻之间实施暴力给其中一方造\*身伤害和精神痛苦的现象仍然存在，家庭暴力问题作为离婚案件的重要诱因，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家庭的稳定与和谐。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根据北京法院对20\_年度东城法院、丰台法院、通州法院结案的620件离婚案件抽样统计显示，涉家庭暴力类的离婚案件占选取离婚案件总数的9%，数量比例虽不高，但涉家暴案件大多矛盾激烈、调解率低、最终离异率高。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规定配偶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经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在离婚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正在\*审议中的《反家暴法》也通过规定了一系列制度安排，以期保护家庭中的弱势群体，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遏制。本案就是典型的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无过错方的离婚请求和赔偿请求，对于家庭暴力这样违反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旗帜鲜明地给予否定性评价。

>29、于某某诉高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典型意义：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同共有的房产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是否有权予以撤销。在离婚协议中双方将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的约定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务清偿、离婚损害赔偿等内容互为前提、互为结果，构成了一个整体，是“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如果允许一方反悔，那么男女双方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将被破坏。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且不可逆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当事人对于财产部分反悔将助长先离婚再恶意占有财产之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也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因此，在离婚后一方欲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单方撤销赠与时亦应取得双方合意，在未征得作为共同共有人的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无权单方撤销赠与。

>30、丁某与蒋甲、蒋乙等赡养纠纷案

典型意义：当前农村地区的赡养纠纷案件时有发生，如何更好地维护老年人权益，增进社会对老年人的关爱，给予老年人更好的物质与精神照顾，已成为全社会的责任，也是法院审理赡养类案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_婚姻法》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_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赡养老人不仅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随着社会法治的不断进步，老年人依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婚姻家庭调研报告3篇（扩展4）

——人群调研报告-调研报告3篇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二篇**

婚姻家庭是社会和个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了解中国目前的婚姻家庭状况，中国妇联发起的《中国幸福婚姻家庭调查报告》，通过全国10余个省区市地区的数万份问卷调查，进行数据分析，为婚姻家庭幸福寻找更多方法。

与此同时，幽默浪漫的细胞也对婚姻的缔结形成良好的助力，年轻群体在这一方面更为明显，80后和90后认为自己开朗幽默、懂得浪漫的比例比60后高出10多个百分点。专家表示，理智和负责任的态度将有助于双方奠定更稳定的情感关系，而幽默浪漫的感性特质则有可能成为双方步入婚姻殿堂的加速剂。忠诚是幸福的基石调查发现，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人口流动的加剧，户口对婚姻的束缚日益减弱。而从原生家庭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来看，男女双方家庭具有相似的家庭状况仍然是主流。而使婚姻幸福能够维系的因素中，“忠诚”占首位。报告显示，幸福夫妻在婚后相处中，对配偶首要的期望是“忠诚”。的受访者希望配偶忠于自己，更在意一份长久的有安全感的关系，而体贴、睿智和是否要小孩这三点紧随其后。仅三分之一的受访者每个月会跟配偶发生口角，但超过80%的受访者从未对配偶谈及离婚话题。

专家表示，争执也是沟通，信任才是重点。非常幸福的夫妻给与对方更高的信任度，并不会轻易后悔或谈及离婚。通过调查报告，最终得出的幸福婚姻家庭有几点启示，专家总结提炼为：修炼品性、宽容体贴;情感依恋、用心经营;共同成长、积极沟通;平等相待、互相尊重;陪伴子女、言传身教;上慈下孝、相互关爱。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三篇**

本次调研我们通过多方面了解到校区学生及周边市民虽有一定的环保知识，但为了改善我们的生活家园，这些还远远不够，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

>一、正文

人类的发展是伴随着适应环境，改造环境而发展起来的，所以我国强调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其对我国的经济健康发展有着深远意义。然而调研显示，有的人表示目前的环境污染问题很严重;有的人表示还可以，但是不是很好，有一定的差距，仍需不断改进。

>二、公民环保意识的特点

1.居民的受教育程度与对环境的满意度成负相关，从调研中可发现，居民的受教育程度对环境判断有重要影响，文化水\*和知识层次越高，对生活环境问题的严峻形势认识得就越清醒，从而造成对环境状况满意度的下降。在我们的调研对象中有45%的人群是大学或以上的文化程度，虽然他们在环保意识上仍有欠缺，但是他们在一些环保的政策和措施上都给予肯定的、积极地态度。

2.居民的受教育程度与环保意识成正相关，因为他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程度更清晰，而且在相当多的情况下会对环保采取行动。例如：自备环保袋，分类丢弃垃圾，循环利用垃圾袋??

3.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与他们所处的环境紧密联系。所处的环境越好，居民的环保意识越强，反之亦然。在\*湖市，因为离上海、杭州近，是一个经济发展较迅速的地区，所以工业的发展是必然的。正是由于一些高污染的工厂在此处落地生根，对\*湖的大气和水资源造成了不堪入目的负面影响。在这一方面，\*湖市民强烈希望\*和相关机关能改善该地区的环境问题。

4.居民的年龄也是影响环保意识的一个因素。从调研中发现，老年人环保行为强于年轻人，他们通常会自备环保袋或竹篮购物，他们的环保意识较强。这同时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提高人们环保意识的有利途径，我们的宣传行动可以从老年人带头做起。

>三、调研后的看法和建议

(一)针对市民

1.从居民自身着手，这是改善\*湖市环保现状的前提条件。

第一，树立“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新风气，增强居民环保意识，关键是要提高全民素质。环保事业是集文化素质与公共道德于一体的事业，是人们对国家集体关注的表现。只有素质上去了，居民的环保意识才会相应地加强。同时，居民还要关心并支持\*的环保工作，留意关于环保的各种宣传，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进一步了解和丰富自身环保知识，牢固自己的\'环保观念。

第二，应从行动上切实支持\*的环保工作，响应\*号召，使自己良好的环保意愿能付诸行动，起到良好的环保效果，为\*湖市的环保工作尽一份力。另外，市民还应尽力用自己良好的环保行为去影响和带动周边的人，对于那些污染环境的行为应加以批评并即使制止，用积极的实际行动去带动更多人加入环保队伍。

2.加强\*的环保工作，这是改善各乡镇环保现状的重要条件。

第一，广泛深入的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各级决策者和广大居民的环保意识。要提高居民对环保重要性的认识，建立新的环境观和价值观，使居民自觉的按照环保要求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使环境保护意识成为一种心理，并转化为一种环境责任，尽力使其实际行动与环保意识配套。

第二，坚决贯彻和执行各项环保法律和法规，继续作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对对不保护环境的个人或企业要依法处理，从严处理。严格执行环保责任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制度，使排污单位有章可循，执法人员有法可依。

3.加强社区服务与社区管理

定期举行大型关于城市社区环境建设宣传工作，使环保意识深入人心。让宣传进入家家户户，大到老人小到儿童，人人皆知。让人们了解到自己环境的重要，从而自觉保护环境。当人们的意识健全时，才会控制自己的行为，这是显而易见的。由此可见，环保意识对环境保护的重要，而加紧宣传是迫在眉睫的。

(二)针对在校学生

1.生活、学习等方面处处节约资源

我们有一部分学生在浪费水电资源和破坏花草树木。我们知道森林是地球之肺，有利于净化空气，在校学生要做到节约从零星点滴做起，节约用水、用电，积极参与植树活动，这对美化校园环境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废纸、废塑料、废旧金属等所有可回收利用的物资分类回收

调研中我们了解到我校学生过度使用一次性筷子、饭盒和塑料袋打包。导致我校学生过度使用塑料袋打包主要原因是我们校学生的环保意识还是不够深。用塑料袋打包是我们学习很严重的环境问题。我们使用过度，制造很多塑料垃圾，这些垃圾都对我们健康有害。塑料袋是很难分解的，对我们的校园环境造成破坏。所以，学生们应该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并且要有收集废旧电池的习惯，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等。

3.努力学习，掌握先进文化理念和现代科学技术

我们提倡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它需要文化教育的大力支持。当代大学生，努力学习，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才能更好改善环境问题。在校学生应该提高环保的意识，要认识到“世界上只有一个地球家园，所有人也只有一个身体，节约循环使用好各种东西。”

以上是我们调研小组对\*湖市环保工作的一些建议和看法，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有待完善。

>四、调研总结

通过这次的社会调研可以明确地反应出校区学生及周边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他们非常清楚自己需要的是天更蓝，水更碧，花更红，草更青的生活环境。当然，在我们憧憬美好的环境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楚的知道美好的环境需要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爱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是我们每一个人义不容辞的职责。比如我们校区的环境还算好，但如果我们不注意环保、卫生，到处制造垃圾，那我们校的环境就越来越差了！我们就没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了！所以，我们要从自己身边做起，从一点一滴小事做起，养成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的环保意识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为了改善我们学校以及广大人民生活的环境问题，希望，大家的环保意识有所增强，有所行动，来保护我们的生活家园。还有我们要多开展一些环保事业的宣传活动，来唤醒公民及在校大学生的环保意识。

婚姻家庭调研报告3篇（扩展6）

——家庭教育调研报告3篇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四篇**

婚姻家庭调研报告

本次调查区域为全国具有代表性的中心城市和省会城市，包括北京、广州、重庆、南京、长沙、武汉、成都、沈阳、合肥和郑州，同时对幸福婚姻项目试点社区江苏省南通市进行了相同内容的基线调查。十个城市共回收有效个人调查问卷10157份，其中男性样本5050个，女性样本5107个，平均年龄为岁。

与此同时，大多数受访者与配偶在婚前时间为半年到一年，这个现象在各代际之间无明显差异，初恋情结趋于淡化，60后的初恋结婚比例达到70%，而85及90后的初恋结婚比例明显降低，仅为。婚前同居行为渐成常态，60后、70后、80后、85及90后的婚前同居比例分别为，，和。

调查样本中，平均结婚年龄为26岁，男性比女性高岁。在婚前户籍类型中，户口不再是缔结婚姻的障碍，在85及90后这一代际中，仅有的在婚人士是同为城镇户口，而有的城镇男女性是与农村中走出的“凤凰男”、“凤凰女”结婚，且丈夫是城镇户口、妻子是农村户口的比例更高。而关于孩子的性别问题，超过八成的受访者认为男孩女孩都一样。

调查报告还显示，“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逐渐淡化，仅有的女性受访者赞同这种看法，她们同时认为，男性应该更主动地承担家务劳动。

调查报告得出了幸福婚姻家庭的几点启示：一是修炼品性、宽容体贴;二是情感依恋、用心经营;三是共同成长、积极沟通;四是平等相待、互相尊重;五是陪伴子女、言传身教;六是上慈下孝、相互关爱。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五篇**

随着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加快，人们的精神物质水\*不断地提高，传统的婚姻模式和家庭结构也发生了变化。随之而来的家庭的矛盾增多、离婚率上升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现对近年来本地一些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问题的案件进行了分析比较，得出以下一些粗浅的看法和建议。

一是双方相处的时间较短即步入婚姻的，离婚率比较高；

二是双方结婚时年龄较小的，离婚率较高；

三是同等年龄但是独生子女的，离婚率较高；

四是提出离婚诉讼的女性高于男性。男方提出离婚的主要原因有：性格不和及无感情基础、经济纠纷及对当前生活不满；而女性提出的离婚理由主要是：丈夫虐待妻子、性格不合、丈夫有外遇及经济纠纷。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在群众中的被认知率还是较高的，他们普遍认为：

1、调解可以赋予双方当事人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发挥当事人的主导地位作用；

2、调解可以减少诉讼过程中的冲突。由于此类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要么是夫妻，要么是父子，要么是兄弟姐妹，亲情一旦变成法庭上的针锋相对，对任何一方都是极大地伤害，而调解则可以避免此种情形，有利于在解决此类纠纷时维护双方当事人的长远利益和友好关系；

3、调解可以使这类纠纷的解决程序更快速、更简便、更经济，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4、调解达成的协议是以合意为基础的，更易为当事人实际履行，可避免以后执行的困难，实现了调解与执行的有机统一。

五是提高认识。婚姻家庭案件特别是离婚案件涉及个人隐私，在调解家庭矛盾纠纷时，往往采取不作褒贬，息事宁人的中立态度，因此只要当事人提出离婚诉讼，对方同意离婚，不管是否符合判决离婚的条件（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调解离婚的除外），一律判决离婚。但婚姻家庭纠纷往往是种种情感纠葛，调解在此时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双方得不到及时的调解，一朝发泄，做出非理智的选择，影响社会的稳定。

六是注重方法。调解人员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时，对每一案件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产生矛盾的原因及家庭生活的现状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同时要注重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质量。如因双方当事人自主意识过强引起的纠纷，采取分析过错法，指明各自的过错，让当事人对纠纷的处理进行自我估量；对曾有深厚感情基础的夫妻，采取唤起旧情法，寻找矛盾调和点，选准感化点，用他们之间尚存的真情，唤醒双方的良知和理智，化解矛盾；对因一方具有明显的违法性，同时在道德上也具有强烈的可谴责性引起的纠纷，采取批评教育法，促进当事人反省以达到调解的目的；对因家庭小事日积月累引起的纠纷，采取耐心倾听法，让当事人先把心中的怨气发泄出来，当事人在充分发表意见后，气就消了大半，这时候，再引导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剖析，一般情况下，当事人都会反省自身，另一方见对方认识到不对，也会顺着台阶往下走，调解工作自然会有一个好的结果。

七是健全机制。婚姻家庭纠纷具有广泛性、复杂性、群体性等特点，有时仅靠一个部门，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如家庭暴力、婚外情等现象。要建立相关部门联动、相互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对疑难和重点纠纷进行联合调解，不断提高调解的效果。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六篇**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婚姻的稳定是社会和谐重要内容。针对近年来离婚率居高不下的现象，发扬先行先试的创新精神，在市民政局的支持下，江阴市妇联发挥妇联群团优势，着力参与婚姻家庭指导，并孵化成立社会组织——江阴市婚姻家庭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经过大量的课题研究和前期准备，于xx年2月18日起在市离婚登记处开展婚姻咨询和婚姻危机干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吸纳热心志愿者、壮大婚姻家庭调解队伍，今后进一步幅射社区、村，使得我市的婚姻家庭调解机制更加健全，把各种纠纷矛盾化解在基层。

一、婚姻调解取得显著成效

经统计，截止10月23日中心共接待1721对办理离婚的夫妇，经过对婚姻破裂边缘的夫妇进行婚姻危机干预和咨询服务后，劝返588对，劝和率为。根据江阴市婚姻登记中心的数据显示，自我中心介入调解工作后，今年2-9月的离婚人数增长率较往年同期下降，初步遏制了离婚率快速增长的势头。

1、从年龄角度分析，30-39岁年龄段的离婚人数共702对，占比，远高于其他年龄段，特别是35岁左右最容易产生婚变。20-29岁年龄段的占比逐步上升，单月最高值为，是第二大离婚群体。这个群体现在被社会广泛关注，俗称“80后”。通过几个月的观察与调解，发现他们多数以自我为中心，缺乏责任感以及科学经营和维护婚姻家庭的理念和方法，易出现闪婚闪离的现象，为重点调解对象。

2、从婚龄角度分析，婚龄7-xx年的离婚人数居高不下，共525对。这个群体多数已有子女，婚姻进入倦怠期，矛盾积累多，可能涉及经济、代际关系、子女抚养等多个方面。主要由于婚后缺乏沟通，导致问题的积累。但从子女成长的角度考虑，调解工作相对易入手。

3、从离婚原因的角度分析，性格不合、婚外情、经济纠纷(嗜赌成性占比85%)是占比最多的离婚原因。以性格不合居首，高达，系婚后缺乏沟通，夫妻间缺乏宽容和理解。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条件的提高，现代人面临的诱惑越来越多，因此婚外情、经济纠纷导致的离婚群体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并且难以调和。其他原因中代际冲突(如婆媳关系)占比较大。

二、婚姻调解主要做法

1、公益化：公益化服务满足社会需求，彰显社会组织活力。xx年6月《青年报》联合市民信箱展开相关调查，有的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对适龄青年开展相应的婚恋指导， 的市民希望能够增加离婚调解机构，挽回“草率型”婚姻。中心应运而生，作为民非企业，可以说是恰当好处。一是社会组织乃民间机构，既不代表任何一方，也不偏袒任何一方，能够客观公正地分析当事人婚姻中存在的误区和偏见并赢得他们的信任;二是虽然通过民间组织提供服务，但这种服务离不开政府的支持，百姓感谢的是政府，体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服务意识。

为了实现公益化这一特点，满足社会需求，中心引入了志愿者。志愿者积极关注婚姻家庭问题，为公益事业义务奉献才智，充分体现了奉献、认真、本色、热心的志愿者精神。她们不求回报，兢兢业业，在服务时坚持接纳、尊重的原则，真诚地对待当事人，客观公正地从专业角度为他们提供参考和选择，为濒临破裂的家庭扬起希望的风帆。

2、优质化：高素质的人员构成，多元化的调解方式，为离婚群体提供优质化服务。中心人员采取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的模式。目前共设有2名专职人员，18名志愿者。其中50岁以下的有5人，占比25%，50岁以上的有15人，占比75%。退休人员是志愿者队伍的主力军，他们热心于公益事业，愿为“江阴梦”做到“老有所为”。同时，中心人员专科学历共14人，占比70%，本科及以上学历共5人，占比25%。较高的学历和丰富的人生阅历、工作经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确保了中心服务的优质化。

另外，由于中心人员来源的多样性和专业性，中心调解工作摒弃了传统的说教方式，将婚姻家庭理论、社会良俗公德、心理学、甚至宗教信仰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调解，形成自己的特色。在服务中对当事人的行为不做评判，只用科学的经营婚姻家庭理念和传统的伦理道德帮助离婚双方分析他们在生活中产生矛盾的根源，理清“离”与“和”的利、弊，从专业的角度提出建议供他们参考、选择。

3、规范化：推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供行之有效的服务。中心成立初期，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从建章立制入手，编制了《日常工作规范》，将中心的工作规程、成员的职责与义务、工作目标等事项公开化、透明化、制度化。因此，中心的运营有了统一的要求，服务有了统一的标准，对外有了统一的形象，创出了中心的特色，使中心工作有条不紊地朝着发展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同时，中心拥有适用性好、实用性高、操作性强的工作记录工具。除上述提到的工作记录表外，还有服务日志等。主要用于记录和统计当事人的情况和调解过程的重点、特点、难点。坚持推行工具的使用，规范了中心档案的记录和管理，为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及提高调解成功率，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

4、人性化：树立人性化服务理念，提供以人为本的服务。中心以暖色调为主的办公区域，一改往常公共场所的单调、冷漠，以家的氛围向来访者开放，唤起他们对婚姻和家庭的美好体验。墙上张贴着各种各样的标语，告知来访者夫妻双方在婚姻中承担的责任，如何科学经营婚姻的理念等，起到了缓冲、警醒来访者的作用。报刊架上摆满了市妇联编制的宣传册。中心还撰写了《劝君三思信》，张贴在墙上，同时印成单页宣传册派发给来访者。在调解过程中，中心成员始终以微笑和倾听给予当事人家人般的温暖服务。

另外，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社会资源，切实为当事人解决困难。①法律援助。离婚协议书是协议离婚必备的材料之一，但多数当事人都反应不会写。于是中心联系了江阴市法律援助中心，并将联系方式张贴在办公区域内，供有需要的当事人联系。②娘家的依靠。妇联是保护广大女性儿童合法权益的娘家。因此当遇到基本权益受到的侵害的女性当事人，指导中心人员也会提醒其向妇联寻求帮助。③人性化的绿色通道。随着江阴经济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地居民来澄务工，为方便这些当事人办理手续，中心积极与滨江法庭联系。今后，双方在江阴暂住满一年的协议离婚人员可向滨江法庭提起诉讼。

三、婚姻调解存在的问题

1、志愿者队伍尚不稳定，人员易流失。虽然中心已形成相对稳定的核心队伍，但是由于各种不可预期的客观原因及志愿者的特殊性，人员的稳定性仍然较差。

2、缺乏后续跟踪服务。由于组织职能和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还无法与来访者建立关系，开展后续跟踪服务。无法跟进调解成功的来访者离开指导中心后的情况。

3、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俗话说家家都有难念的经，不幸的家庭总是千差万别。要确保中心长期健康运行，必须提高解调人员的专业水平。

四、未来努力方向

1、坚持定期开展学习研讨活动。丰富活动形式，例如举行专家讲座、邀请相关单位就专业问题进行培训、内部推选讲师自定义命题演讲、学习小组互相探讨等。加强指导调解人员之间的交流，提高专业水平的同时，提高团队凝聚力，保持志愿者队伍的稳定性。

2、开拓创新适应社会的需求。妇联组织创新形式，服务前移，通过走进社区(村)，走上讲台的形式，开展沙龙、小组、个案服务等活动，以及开展后续跟踪服务，满足新形势下婚姻家庭的不同需求。

3、结合普法宣传科学婚姻理念。通过中心的调解工作，引起相关部门对逐年增长的离婚率的重视。同时“标本兼冶”，围绕妇联的普法教育规划工作，以主题教育、舆论宣传等手段积极开展有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通过更多的途径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婚姻幸福、家庭和睦的重要性，从而提升婚姻和家庭生活质量，促进和谐家庭、和谐社区和和谐社会的建设。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七篇**

都说家庭是社会的组成细胞，家庭关系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程度。我国是传统观念很强的国家，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种事物变化日新月异，人们的思想也变得更加开放，传统的婚姻观念也在受到冲击，人们更加注重自身在婚姻关系中的人身、财产、隐私等权利的保护。在这种大环境的影响下，婚姻家庭类案件也呈现出日益复杂的趋势，出现了案件数量增加、财产结构复杂、新型法律关系不断增加等现象，相应的，这就为纠纷的\*稳解决增加了难度。本报告以本院当前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工作出现的情况、问题、难点及建议进行调研。

>一、 案件审理情况及特点

根据分析和审判实践，本院婚姻家庭类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一）、收案数量基本稳定并有所减少

近年来本院收案数量基本保持\*稳，20xx年收案数还有明显减少。这一方面是客观上婚姻家庭纠纷有一部分通过民政部门协议解决了，另一方面本院诉外调解工作和引导工作一直做的较好，各类普法活动的开展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以及自行处理家庭事务的能力。特别是20xx年开展的“法官进社区”活动，除了增加了新型的普法形式外，还使本院法官更加深入的进行社区，参与社区调解，对社区民调员进行培训，提高社区人员的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这使得广大群众有了更多解纷途径，足不出户就可以化解矛盾，既减少了群众诉累，也节省了法院的诉讼资源。

（二）、案件类型的多样化

近年来，多种新案由出现在本院婚姻家庭类案件中。除了离婚、抚养、赡养等传统案由，还出现了婚约财产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婚内抚养费纠纷、赠与合同纠纷等多种新案由，20xx年各类案由增加到了24种。究其原因是我国法律的逐步完善，对于公民权利的保护逐步细化，以及整个社会的法律意识加强，尤其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当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懂得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三）、涉及财产标的逐步增大，财产组成复杂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群众财产增加的同时，也使得涉诉当事人的财产标的越来越大。近几年婚姻家庭类案件中所涉及的财产标的从几十万元已经发展到了几百万、上千万的水\*。标的增大的同时，财产的组成也是多样化，从以前主要以房产、存款为主发展成房产、存款、公司股权、地皮、债券、股票、债权债务、车辆等多种类型，涉及到评估、鉴定、调查、审计等一系列准备工作，案件的审理时间也就相应增加，也为案件的解决在客观上增加了难度，也使涉诉当事人增加了更多的矛盾爆发点。

（四）、25-40岁年龄段逐步成为离婚案件的“危险年龄层”。

随着社会发展，\*的婚姻观念也受到各种外来思想的影响，社会上一部分人对待婚姻的观念也逐步开放。近年来25-40岁年龄段的当事人逐步成为离婚案件的“主力”。这年龄段当事人对于婚姻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于婚姻问题上有时略显草率，还有一个更显著的特点就是父母对婚姻的干涉。这部分当事人由于刚参加工作、个人花费较大或思想不成熟等原因，使得自身在经济上还未从父母身边“断奶”，从婚房购买、婚礼筹备及婚后生活上，很多还依靠父母经济帮助，这就使得父母在夫妻生活中介入的越来越多，为双方增加了矛盾隐患。同时在处理离婚纠纷时，由于财产方面很多都是由父母出资，当事人在财产方面无法独立做主，也使得进行调解时，还需做双方父母的工作，增加了工作难度。

（五）、家庭冷暴力以多种形式存在

在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多以殴打、语言胁迫等形式存在，但由于法律的威慑，动手伤人这种暴力已经有所收敛。反而是家庭冷暴力逐步成为家庭暴力的一种新趋势。家庭冷暴力主要表现为对家庭毫无责任感、\*时对对方冷言冷语或一言不发，更有甚者通过其他形式对对方进行精神折磨。对于这种行为由于属于道德范畴，法律根本无法进行调整，所以对于这种当事人主审人只能进行批评教育，无法用法律约束其行为。

>二、 案件审理的经验做法

由于婚姻家庭类案件涉及个人乃至两个或多个家庭的核心利益，影响着社会稳定，如何更好处理“家务事”，是我院一直探讨的课题之一。为更好地解决家庭矛盾，我院自1998年，就开始尝试婚姻家庭案件的专业化审理，专门将长城法庭设置为审理城市区婚姻家庭纠纷的专业法庭（长城法庭受理XX区范围内90%的婚姻家庭案件，另有10%距长城法庭较边远的分给该辖区的另两个法庭），连续多年来，该庭审理成绩斐然，调解率90%以上，无错案、无\*。其根据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也形成了自己的审理模式和风格，实现了规范与灵活结合、审判与教育结合。以长城法庭为主，带动另两个法庭，我院就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

（一）、树立科学的调解理念、探索多种调解方式和技巧，以调解作为化解家庭矛盾的主要手段。

首先，坚持审教结合的调解理念。面对琐碎的“家务事”，立足于对当事人思想的调整和教育，治标更治本。从1998年开始，就确立了“审判与教育结合”的调解理念，并以此为指导，主办了XX区婚姻家庭教育学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让双方当事人参加法庭举办的有专题、有针对性地婚教学习班，通过这种调解模式使当事人多了几分理智，一些陷入情感危机的夫妻为了孩子，为了昔日的情义又走到一起，一些拒不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的当事人也深受教育，承担起应尽的家庭义务。五年来，我院\*均每年举办婚教学习班10次左右，每期针对不同的主题，学习人数从20人到50人不等，参加学习的案件当事人和好率达30%。

其次，始终贯彻全过程、全方位的调解。作为纠纷的仲裁者，不仅要关注纠纷调解的结果，而且要注重从纠纷本身的规律出发，抓住可能化解纠纷的各个节点去做工作，最大限度地缓解当事人情绪、弱化冲突。注重庭前调解关口，在开庭前送达法律文书时，组织初步调解，注重将法言法语转变为群众能够听得懂、听得明白的语言，强化工作效果，争取把矛盾化解在初始状态，通过这一关，案件调解率达60-70%。注重庭审促成关口，庭前不能调解的，通过开庭，让当事人对争执的主要问题进一步理清认识，权衡利弊，注重情、法、理并用，从而促成调解，法庭20%的案件能当庭调解成功。注重庭后消化关口，经过开庭不能调解的案件，适当进行冷处理，在庭审后给当事人冷静考虑的时间，充分挖掘当事人的各种社会关系，动员和依靠各方力量从外围突破，庭后调解案件占全部调解案件的5%左右，但这些都是容易激化的纠纷，庭后调解不仅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矛盾激化，而且减少了当事人对判决的抵触情绪，降低了上诉率。

第三，不断探索调解技巧和方法。调解是和谐解纷的一条捷径，为了让调解发挥应有的作用，法庭为调解划下一条红色规范线，即依法调解。在这条线上找准三点：第一是当事人自愿这个基点；第二是以法服人这个切入点；第三是程序合法这个外在点。调解毕竟有灵活性的必然要求，所以，在红色规范的前提下，又根据个案，总结了法理法、心理法、案例法、利弊法、冷热法、社会法、电话法、亲情法、结合法等“调解九法”， 灵活运用于不同的案件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增强服务意识，实行便民利民的服务措施，以温暖贴心的服务作为化解家庭矛盾的助推力。

由于婚姻家庭类案件严重的耗费当事人精力、财力，为了帮助其尽快摆脱诉讼，我院不断在诉讼指导、效率提高、矛盾预防等方面建立新的制度，最大限度的便民利民。

首先是顺民意，实行预约制度。把以往由法官为主安排开庭、调解时间和地点改为以当事人为主，由当事人预约。在送达起诉书副本后，法官会给出一段合理时间，当事人可以在这段时间内选择自己希望开庭或调解的时间和地点，可以是双休日或节假日，行动不便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当事人，还可以将法官预约到家中、医院等地。

其次是解民忧，实行诉讼指导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当事人对法律的理解有偏差，对诉讼程序不了解，难免对法院工作产生怨言。为了切实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法庭尤其注意对诉讼指导的完善，针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举证意识不强、财产保全意识不强、诉讼调解意识不强、独立诉讼意识不强、主动履行意识不强等五个方面的问题，法庭采取告知举措，通过个案释明、普遍宣传等方式帮助当事人提高诉讼能力。

第三是关民情，实行回访制度。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有反复性的特点，为了切实做到案解事了，我院将调解工作向后延伸，建立了温馨细致的回访制度。制作了制式的回访登记表，明确案件主审人为回访负责人，每年要完成已办结案件50%以上的回访任务，其中赡养、调解和好案件做到100%回访。对赡养案件或涉及老人的案件力求到家回访，其他案件可以以电话、信件等方式进行。其中，还以小建议的方式，用温馨的话语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不当行为提出中肯的建议，帮助当事人彻底走出纠纷困扰。通过积极全面的回访，了解当事人的动态，做好新矛盾产生的预防工作。

（三）、提高综治观念，联合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以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模式作为解决家庭矛盾的新途径 。

婚姻家庭问题是一项社会问题，仅仅单纯依靠法院的力量化解矛盾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多方互动，进行配合，形成社会合力，才能合理利用资源，有效解决问题。

首先，我们以民调联络为载体，不断整合社会调解资源，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我院自20xx年即开始建立民调联络机制，在各派出法庭设置民调联络员，由法庭对应的辖区司法所派人民调解员担任，他们在法庭轮流值班，负责完成两项任务：第一是负责接待诉前咨询，对咨询进行分流、引导。10年来，他们每年接待咨询400多人次，其中30%是咨询人了解相关知识后自行解决，10%由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这样不仅减少了法庭的接待量，还提高了百姓对民调组织的认知，最为重要的是引导人们自行化解矛盾，使一些矛盾不大的潜在纠纷自行化解，降低了诉讼成本。第二是负责联系法庭和司法所。通过联络员的了解和反馈，实现了法庭与司法所的互动。一方面，法庭为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解答咨询、规范程序的指导服务，通过个案指导、集中授课、庭审观摩等方式与民调人员进行交流与学习，帮助规范人民调解程序，使其组织达成的调解协议更具可信性。从而在更广泛意义上发挥了民调组织在定纷止争、化解社会矛盾的前沿阵地作用。

其次，我们“法官进社区”活动为契机，延伸司法触角，帮助社区提升法治理念，构建和谐社区。20xx年开始至今，我院从地处城市中心区的实际出发，开始进行“法官进社区”活动，不断深化完善社区法律服务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地发挥联合止争与帮扶的优势。我院从17个庭选派若干法官、党员为全区17个镇街、工业园区所辖的社区、村提供志愿法律服务，刘光明院长亲自负责对整体工作进行督导，副院长杨超负责活动的具体落实。该活动从方案制定到组织领导，从活动方案到具体计划的落实，每个细节都非常完善。自20xx年4月至今，我院共有100余名法官、党员参与服务行动，进行调研、交流71次、开展法律宣传62次、法律讲座、培训23次、解答咨询900余人次，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30余件、庭审观摩7次、模拟法庭2次，为社区群众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由于活动方式灵活生动，老百姓非常欢迎，都表示：“我们很有收获，希望法官下次再来！” “法官进社区”党员志愿服务行动发挥了及时化解诉前纠纷、减少矛盾激化苗头、提高群众法律修养和增强社区治理法治化水\*的作用。同时，在这一行动中我们也密切了司法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提升了法院形象。这也为我们解决家庭矛盾夯实了司法活动的群众基础。

>三、 案件审理中存在问题及难点

（一）、案件中的财产问题。

由于各种新类型、新情况的案件逐渐增多，婚姻家庭类案件的审理难度也逐渐增大，但究其难点主要还是在财产方面。财产处理难度的焦点在于财产复杂，处理这类案件往往要进行大量的调查、评估、鉴定、审计等工作，而且由于可能涉及第三人利益，所以在案件中无法得到解决。现就案件审理的具体问题进行归纳：

1、婚约财产纠纷中财产问题。该类案件每年收案不到5件，在处理过程中主要是结合具体案情，以《婚姻法》及司法解释进行处理，并以调解为主，加大调解力度，避免出现新的矛盾。在此类案件中当事人举证是难点，首先要确定双方的恋爱关系，如一方也与案外人登记结婚，对于恋爱关系矢口否认。其次原告对于财产基本上没有书面约定，在认定时只能凭证据，但经常出现证据较少或没有证据的情况。

2、婚内财产约定纠纷中财产问题。出现该类案件主要是一方担心另一方将财产转移或者一方已经将财产转移，另一方出于追回被转移财产及保护剩余财产的目的，故而起诉。该类案件在日常工作中出现较少，但一旦出现往往矛盾比较激化，急需进行财产保全。此类案件多数为财产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在处理时现存财产可按照婚姻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追回被转移财产则需大量的调查工作，因个别当事人属于恶意转移，如遇到转移房产现象，还需进行买卖无效的相关诉讼。

3、未完全取得产权的房产问题。对于这种情况如双方对于房产的归属均无争议，只是房本未下发的，就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即可。对于双方有争议的房产，因多数都会涉及到第三人，离婚案件中无法处理，只能另案诉讼。

4、债权债务问题。对于债权债务问题，当事人主张对方伪造虚假债权或债务情况较多。对此，我院一直本着谨慎的态度，无论双方是否认可该笔债权债务，债权人、债务人都应出庭，并要求出示出款证明。对于债务，同时也应通知债权人，债务人正在办理离婚纠纷，债权人也可对该笔债务的处理表示自己的意见。因法律规定债务人转移债务需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对于债权，即使双方均认可，本着谨慎的态度，也需债务人出庭。如债务人对于该笔债务有异议，或有案外人要求权利，则需要另案处理。

（二）、抚养费给付问题。抚养费案件中无固定工作或收入特高当事人，抚养费数额如何界定的问题，及关于抚养费的最低数额及上限如何界定。关于抚养费最低数额我院日内未应按照本省最低工资标准。关于特高人群给付抚养费数额问题，应按照当地的生活水\*进行确定。但还存在着城镇与农村存在的差异应如何确定标准的问题。

（三）、关于一方当事人为精神病患者的问题。这种情况在在程序上存在一系列问题：（1）原、被告为一方为精神病患者，患病一方有诊断书或残疾证，但无法确认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对方当事人不申请鉴定如何应对；（2）进行鉴定时，鉴定所需材料证据无法收集或对方不予配合的情况下，如何应对；（3）鉴定所需费用应如何负担；（4）如何确定监护人的问题。

（四）、证据适用问题。在离婚案件中，原告方认为被告已经失踪，但只能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报案记录，派出所的报案记录一般只显示为“某某于某某时间到我所报案称其夫或妻于某个时间失踪，至今未找到”，此报案记录能否成为判决离婚的依据，作为证据使用其效力应如何界定。不排除原告方故意陈述被告方为失踪的情况出现。对于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记录，实际操作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否以其为离婚依据需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但报案的真伪应由\*机关进行核实。

（五）、因相关部门的管理缺陷引发的相关问题。在日常案件审理中，经常发生因其他相关部门存在管理缺陷或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审理时间延长，这种情况直接导致有些案件审理时间延长、效率降低，使当事人对法院办案人员产生误会，影响法院公信力。现就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1、\*机关。首先，当事人申请调查辖区内宾馆的开房记录。在调查过程中，\*机关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拒绝配合调查，并认为配合法院调查是义务，但义务不是必须的，民事案件应该谁主张谁举证，所以不能出具开房记录。由于无法取证，当事人合法权益就有可能受到损害；第二、被告与其他女性生育子女，孩子的户籍档案中父亲一栏为被告，原告申请调查孩子完整户籍档案，但其辖区派出所拒绝出具，只出具一张户籍证明。由于无法取证，就无法判断米某的主张是否合法，但如米某的主张是真实的，那其合法权益就得不到保障，同时也会间接助长“养小三”这种不良的社会风气；第三、在办案中我院发现派出所对于夫妻之间报警，只是进行劝导，基本不给双方制作笔录，在报案记录上也是简单一写或根本就没有报案记录。这就导致一些当事人根本无法保障自身权益，对个别实施家庭暴力的当事人也无法起到威慑作用，认为只要打的不严重，打两巴掌、踹两脚没事，严重点派出所也不管，久而久之变本加厉，最后可能酿成更严重的后果；第四、当事人反映在其配偶失踪后曾去\*机关就失踪一事要求立案，但\*机关表示只能登记一下报警记录，无法立案，如果想立案，要先去法院立申请对方为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法院立案后，再拿法院立案凭证，到\*机关立失踪案件。\*机关这种做法不妥，\*机关负有管理社会人口户籍档案、寻找失踪人员的职责，法院失踪人口的特别程序应以\*机关的调查结果为依据，不能是法院认为该人失踪才能在\*机关立案。这样很有能给当事人造成法院与\*机关相互推诿的印象，对法院和\*机关的形象均不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得不到保护。

2、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对于结婚登记出现把关不严情况，对登记人的身份没有进行严格审查，造成了一些案件的发生。本院审理的案件中发生双胞胎妹妹拿着姐姐的身份证去进行结婚登记，男方根本就不知道，后来知道此事来院要求离婚，对于此事只能引导其起诉民政局，以行政案件处理此事。此类把关不严的.案件并非个案，曾有一名离婚当事人患有严重的智力残疾，只会发出“嗯、嗯、嗯”的声音，根本无法表达自身意见。她的婚姻也只是在其父母同意下进行登记，而我国婚姻法规定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登记，其本人的意见根本无从得知。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时，民政部门根本未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就向双方发放了结婚证。这类案件在近两年已经出现了多起，这种情况一出现首先就要变更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变更后才能由监护人代表残疾人进行离婚诉讼，这样诉讼时间长，手续繁琐，同时也牵扯了双方当事人的大量时间和精力。

3、银行系统。首先办案人员从银行系统调取的存款明细与当事人使用本人身份证在银行调取存款明细显示不一致，当事人调取的明细更详细，而本院调取的明细明显缺少内容。银行的这种行为很容易造成当事人的误会，认为法院偏袒一方当事人，进而激化双方矛盾，甚至可能造成\*案件。第二、在调查过程中，由于法院执行公务证进行变更，银行拒绝为办案人员进行调查，理由是该行没有接到法院执行公务证变更的通知，在经过多方协调之后，该行终于为办案人员进行了调查，但整个协调过程历时3、4天，使本庭定好的开庭时间不得不向后推迟。办案人员在银行调查过程中，除了出示执行公务证外，还出示工作证及查询银行存款通知书，以上物品均加盖法院公章或钢印，银行虽未收到通知，也应在所有证件齐全的基础上协助查询。

>四、 意见及建议

1、对于审理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需上级法院出台相关问题解决办法或者形成统一的司法尺度。

2、对于\*机关出现的问题，上级法院与同级\*机关进行接洽，就有关问题向其提出司法建议。并加强公、检、法、民政等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减少误解，使行政部门形成合力。

3、对于银行系统出现的问题，上级法院应与其进行接洽，就有关问题向其提出司法建议，促使银行严格把关，对于调查事项详细列明，避免以上情况的出现。

4、对于家事纠纷，确实可以考虑根据家事纠纷的特点设计不同于其他民事纠纷的家事诉讼程序和实体法。比如，分居备案、人身限制令（尽管民诉法规定了对行为可以保全，但针对性不强，婚姻家庭中的特点和行文操作不便）、诉前调解程序、诉讼中调解程序、探望室的设置、家庭心理咨询辅导（可作为调解和好或者撤诉案件的辅助条件之一）等等。

婚姻家庭调研报告3篇扩展阅读

婚姻家庭调研报告3篇（扩展1）

——农村留守妇女婚姻家庭状况调研报告3篇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八篇**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15小题，第小题1分，共15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加以肯定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的高级形式是( )

A.血缘群婚 B.对偶婚

C.乱婚 D.普那路亚群婚

2.下列不属于婚姻家庭社会功能的是( )

A.实现人口再生产 B.组织经济生活

C.维护社会治安 D.文化教育

3.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

A.互相爱护 B.互敬互爱

C.互相尊重 D.互相敬重

4.“法律视婚姻仅为民事契约”这一说法出自1791年的哪一国宪法?

A.法国 B.德国

C.日本 D.瑞士

5.按照姻亲的分类，妯娌、连襟属于( )

A.血亲的配偶 B.配偶的血亲

C.血亲的配偶的血亲 D.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6.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定的期限内提出，这个期限是( )

A.二年 B.一年

C.六个月 D.三个月

7.法定婚龄是法律规定的男女结婚的( )

A.最理想的年龄 B.最适宜的年龄

C.最高年龄 D.最低年龄

8.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一规定体现了( )

A.男女\*等原则 B.一夫一妻原则

C.保护妇女利益原则 D.婚姻自由原则

9.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孙子女、外孙子女的( )

A.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B.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C.第三顺序法定继承人 D.代位继承人

10.根据《收养法》规定，成立收养的唯一必经程序是( )

A.向县级以上\*机关登记 B.向县级以上人民法院登记

C.向县级以上人民\*登记 D.向县级以上人民\*民政部门登记

11.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

周岁以上 周岁以上

周岁以上 周岁以上

12.收养关系解除后，未成年的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 )

A.由双方协商处理 B.自行恢复

C.由法院判决是否恢复 D.永不恢复

13.我国诉讼离婚中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是( )

A.夫妻感情不和 B.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C.夫妻感情基础丧失 D.对子女和财产已妥善处理

14.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根据《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 )

A.不予受理 B.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C.应进行调解 D.不予支持

15.离婚时，一方隐藏、转变、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 )

A.应当少分 B.应当不分

C.应当少分或者不分 D.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1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年的《\_婚姻法》在第1条中即明确了该法的基本原则是( )

A.男女婚姻自由 B.一夫一妻

C.男女权利\*等 D.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

17.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主要特征有( )

A.广泛性 B.伦理性

C.财产性 D.强行性

18.我国古代的丧服制度等级可以分为( )

A.斩衰 B.齐衰

C.大功、小功 D.缌麻

19.下列亲属中属于禁止结婚的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的有( )

A.姑姑与侄儿 B.舅舅与外甥女

C.侄儿与婶母 D.堂兄妹

20.早期型婚约具有较强的效力和作用，主要表现为( )

A.订立婚约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B.婚约一经订立，产生法律约事力

C.婚约一经订立，仅产生道德约束力 D.无故违约要受到法律制裁

21.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是( )

A.形式\*等 B.男尊女卑

C.夫权统治 D.实质\*等

22.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费包括( )

A.生活费 B.教育费

C.医疗费 D.结婚费用

23.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条件是( )

A.孙子女、外孙子女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长大

B.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

C.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父母已死亡或无力抚养

D.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成年

24.\*古代的立嗣制度要求的条件十分严格，嗣子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男性 B.同宗同姓

C.辈份相当 D.孝顺

25.我国《婚姻法》第34条规定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有( )

A.女方因工受伤的治疗期内 B.女方在怀孕期间

C.女方分娩后一年内 D.女方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

26.拟制血亲

27.互易婚

28.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29.收养

30.涉外婚姻(狭义)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6分，共12分)

31.简述现代法律中亲权的特征。

32.简述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五、论述题(14分)

33.简述我国现行夫妻共同财产的特征及范围。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2小题，第34小题8分，第35小题16分，共24分)

34.李卫、男，赵玲，女，1999年10月经人介绍相识。20\_年8月在双方父母的操办下举行了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李卫当时21周岁，赵玲20周岁。婚后时间不长，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进而矛盾激化。2024年6月，李卫以结婚时自己未达到法定婚龄为由请求法院宣告其婚姻关系无效。

依据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李卫能否主张婚姻无效?

(2)法院如何处理?

35.李志刚与吴淑华于20\_年1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老年人再婚，婚后二人居住在李志刚20\_年12月购买的商品房内。20\_年10月李志刚的儿子因病去世，留有遗嘱，指定将N市“丁香园”内住房一套留给父亲。该房价值人民币20万元。婚后李志刚劝吴淑华辞去工作安度晚年，吴淑华考虑到自己身体不太好，遂辞去工作。李志刚每日早出晚归，忙于做生意，吴淑华认为李志刚对自己漠不关心，加之其定居国外的女儿请她前去同住，遂于20\_年9月向法院起诉离婚。她诉称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不稳定，现感情已破裂，要求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她认为其与李志刚婚后共同居住的房屋和“丁香园”的住房的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她还提出要求李志刚给予2万元的经济帮助，因为是李志刚劝其辞去工作，致使其没有生活来源。李志刚同意离婚，但不愿给予经济帮助。在离婚诉讼期间，吴淑华的父亲去世，留有价值10万元的古画一幅，但未留下遗嘱，吴淑华是唯一的法定继承人。

根据本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二人婚后共同居住的房屋能否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2)“丁香园”内的住宅能否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3)吴淑华继承的古画是吴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4)对吴淑华提出的要李志刚予经济帮助的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婚姻家庭调研报告3篇（扩展3）

——最高院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婚姻质量研究报告范文 第九篇**

为进一步了解全市目前的婚姻家庭现状，找出影响家庭和谐的最直接、最关键、最突出的问题，分析存在的原因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构建和谐家庭中的职能作用，\*\*市妇联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

一、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发展，改变了人民经济生活，也改变了人们婚姻家庭观念，离婚问题日益凸显。为此，\*\*市妇联通过法院查案卷、走访民政局、查阅妇女维权中心受理案件情况，调查了20xx年以来的全市妇女结婚、离婚情况，客观分析了\*\*市婚姻家庭情况。

从妇联法律维权中心来访情况看，婚姻家庭问题居高不下。20xx年至20xx年维权中心共接待妇女婚姻家庭案件140件，其中家庭暴力导致离婚20件，占离婚总数的;感情不合导致离婚64件，占离婚总数的。20xx年维权中心共接待妇女婚姻家庭案件25件，其中家庭暴力导致离婚4件，占离婚总数的16%,感情不合导致离婚21件，占离婚总数的84%;20xx年维权中心共接待妇女婚姻家庭案件23件，其中家庭暴力导致7件，占离婚总数的30%，感情不合导致离婚16，占离婚总数的6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